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6號

附民原告 鄭育如

張○琦

法定代理人 張啟君

鄭育如

附民被告 姚宏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洪士傑
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